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五三八六五〇八〇〇號函略以：

- (一)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茲因社區大學近年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擬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肆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然而，本自治條例有關社區大學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等規定，對於社區大學發展頗多限制，不利社區大學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教學及社區發展之合作。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本市社區大學實務運作及永續經營之需求，本次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俾利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
- (三)本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本法第九條規定已移列第十條第一項，而增訂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則明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準此，除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授權規定應配合修正外，第四條所定本市社區大學委託他人辦理時得以機關(構)為受託對象之部分，既與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所未合，

亦應修正之。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2.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由本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3. 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層級由本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條)
4. 依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構)非屬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對象，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得委託機關(構)辦理社區大學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5. 增訂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各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需要，增訂其餘組織編制並送教育局備查，俾符合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需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6. 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7. 增訂第九條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議決社區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8. 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第十條，增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之類型，並將一般性課程由現行之事前審核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9. 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三條至第五條設置機關之修正理由宜請教育局補充強化之外，本科僅就若干條文及教育

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本自治條例係依終身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訂公布，終身學習法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九條規定移列同法第十條第一項。準此，本條除應配合修正授權條文之條次外，並依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增列授權依據之項次。</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p>	<p>依本市法規體例修</p>	<p>本條僅以「依</p>

<p>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p>	<p>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 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p>	<p>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 <u>政府</u>（以下簡稱<u>市</u> <u>政府</u>），<u>執行機關</u>為 市政府教育局（以 下簡稱教育局）。</p>	<p>正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p>	<p>本市法規體例 修正」為由， 將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修正 為教育局，其理 由顯屬薄弱。其 實質理由是否 為本自治條例 所定事項，尚屬 一級機關得處 理之決策層級 ，且無需多數機 關共同執行？ 抑或另有其他 理由？由於主 管機關變動涉 及決策或執行 層級之更易，此 節宜由教育局 予以補充。</p>
--	---	---	--	--

<p>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u>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工作。</u></p> <p>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議委員會</u>」），以利<u>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u></p> <p>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三條 <u>市政府</u>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議委員會</u>」），以利<u>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u></p> <p>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審議委員之設置機關為教育局。</p> <p>二、教育局業於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函頒訂定「<u>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u>」，<u>原依本條第二項由本府函頒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業經本府函頒明定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停</p>	<p>一、第一項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層級由市政府修正為教育局，其實質理由宜請教育局補充。</p> <p>二、第一項所定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任務較為簡略，未能充分彰顯其實質運作之功能，爰參酌本</p>
---	---	--	---	--

			<p><u>止適用</u>，<u>爰</u>第二項<u>爰</u>配合修正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p>	<p>府教育局依第二項訂頒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u>辦理</u>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p>	<p>第四條 <u>教育局</u>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u>教育局</u>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p>	<p>第四條 <u>市政府</u>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u>市政府</u>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執行機關為教育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市政府委託他人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社區大學設置層級由市政府修正為教育</p>

<p>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辦理。</u>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u>機關(構)</u>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u><u>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機關(構)為限。惟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準此，本項除將</p>	<p>局，其實質理由並不明確，宜請教育局補充。</p>
---	--	---	--	-----------------------------

			所定委託機關（構）辦理之相關文字爰予配合刪除外，為求文句通順，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社區大學得視</u></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其餘組織編制</u></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市政府設置之</u></p>	<p>一、本市各社區大學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學員人數及選課人次，亦須配合市府政策及與社區內民間團體、公部門等推動辦理社區營造事務，以協助校長辦理業務，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p>	<p>一、修正條文第二項依教育局之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將本市公設社區大學之設置機關，由市政府修正為教育局，其實質理由尚待</p>

<p><u>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u></p> <p>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u>之增定，應由社區大學視辦學發展需要訂定後，送教育局備查。</u></p> <p>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社區大學之職務與組織已不敷其業務推動所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各社區大學應視校務發展需要增訂其餘組織編制，並送教育局備查，俾符合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需求。</p> <p>二、第二項項次遞改，並修正執行機關為教育局。</p>	<p>教育局補充。</p>
<p>第六條 <u>教育局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u></p>	<p>第六條 <u>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應由教育局提供</u></p>	<p>第六條 <u>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應由主管機關覓</u></p>	<p>本條修正執行機關為教育局，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委託辦理之<u>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u>（以下簡稱<u>受託人</u>）亦得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u>場地</u>，報教育局核准。</p>	<p><u>場地</u>，亦得由受委託辦理之<u>機關（構）</u>（以下簡稱<u>受託機構</u>）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報教育局核准。</p>	<p><u>定場地</u>，亦得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u>機關（構）</u>（以下簡稱<u>受託機構</u>）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另行覓妥，報教育局核准。</p>	<p>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人並不包括<u>機關（構）</u>，除第四條已配合刪除<u>機（構）</u>之用語外，本條使用之「<u>機關（構）</u>」一詞，亦宜配合修正。</p> <p>二、此外，本條簡稱之「<u>受託機構</u>」，其性質與「<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u></p>
---	---	---	--

				辦理條例」 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定 義之「受託 人」相近， 爰參酌上開 用語修正為 「受託人」 。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 居民學習需要，報 教育局核准後，於 同一行政區內設立 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 置要點，由教育局 定之。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 居民學習需要，報 教育局核准後，於 同一行政區內設立 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 置要點，由教育局 定之。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 居民學習需要，報 教育局核准後，於 同一行政區內設立 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 置要點，由教育局 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 社區大學，其每期 所需經費由教育局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 社區大學， <u>每期</u> 所 需經費， <u>由教育局</u>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 社區大學， <u>其</u> 所需 經費， <u>除</u> 由教育局	現行本條所定本市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之經費來源，係指	教育局修正條 文及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p>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p>	<p><u>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支應</u>，<u>不足部分</u>應由受託機構自行負擔。</p>	<p>補助<u>部分外</u>，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p>	<p>除由教育局補助部分之經費外，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其中「自行籌措」之文字未盡明確。查本市社區大學營運所需經費來源絕大部分為各期所收之學雜費收入，其次則為教育局補助經費，為使本市社區大學經費規定更為周延，避免相關履約爭議，爰將本條所定之社區大學所需經費，修正為以「每期」為單位，並修正明定為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支應，</p>
------------------------------------	---	---------------------------------	---

			不足部分則應由受託單位人自行負擔，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以議決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等代表，以議決校務發展重大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本局歷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多次針對本市社區大學辦學之獨立性與主體性，及 <u>社區大學與其契約母體受託人間權責劃分不清</u> 之問題提供建議。為解決前述問題，並審酌社區大學發展現況之需	教育局增訂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求，爰增訂第九條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議決社區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另考量社區大學為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之教育機構，更應重視社區民眾之參與及其民主素養之培育，爰明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應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亦應包含學員、</p>
--	--	--	---

			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之規定。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p> <p>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一般性課程之課程開設相關資料，應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備查，專案性課程及學程應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與學</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p> <p>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課程及學程，其中屬一般性課程者送教育局備查，屬專案性課程及學程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市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專案性課程係指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所開設之學術及社團課程。另本市社區大學近年亦積極發展「學程」，學程係指社區大學</p>	<p>一、修正條文第二項並未明定一般性課程報教育局備查之時程，爰增訂社區大學應於每期開課前將課程開設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等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二、本府業依現</p>

<p>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p>			<p>為系統化其課程，以提供民眾獲得特定能力取向或專業知識素養為目的之課程組織結構。此外，考量目前各社區大學學程尚屬發展階段，且未臻成熟，爰涉及經費補助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仍宜進行審查後實施。依本府即將發布施行之「<u>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u> <u>程開設及審查</u></p>	<p>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u>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u>」，因上開辦法之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爰將修正條文第三項之「由教育局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u>臺北市政府</u>定之」，以符實際。</p> <p>三、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p>
---	--	--	---	--

			<p><u>辦法</u>「<u>第三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u>上開規定已將本市社區大學行之多年之課程分類型態予以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社區大學設立之母法，亦應就課程之類型為明確之規定。</p> <p>三、由於各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p>	字修正。
--	--	--	--	------

			<p>之開設期間皆已逾十年，且一〇三年度起本府教育局已將課程報核規定程序調整簡化，為社區大學僅須將各期新開設之課程、舊課程內容有異動者及需教育局得接受經費補助之專案性課程報教育局審核，以經由輔導各社區大學課程審議委員會之發展，責成以<u>提升其自行發展</u></p>
--	--	--	--

			<p>校內課程及審議課程之能力，爰本次修正各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核之規定，以肆應未來發展需求，又考量目前各社區大學學程尚處於發展階段而未臻成熟，爰增訂<u>第二項規定</u>，<u>明定涉及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且受有經費補助之專</u></p>
--	--	--	---

			<p>案性課程及學程仍應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u>一般性課程則由現行之事前審核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u></p> <p>四、第一項文字係配合上述說明修正，以區分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p> <p>五、第二項新增。修正社區大學報教育局審核之課程為涉及經費補助之</p>	
--	--	--	--	--

			<p>「專案性課程」及「學程」，餘屬「一般性課程」者修正為「送教育局備查」，始得開課。</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條次遞改。</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u>不</u>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條次遞改。</p>	<p>第一項但書規定參酌一般法規之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條次遞改。</p>	<p>未修正。</p>

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 <u>市政府</u> 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 <u>教育局</u> 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	本府業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因上開辦法之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爰將修正條文第三項之「由教育局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市政府定之」，以符實際。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